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592號

原告 黃禹傑
被告 交通部
代表人 陳世凱
訴訟代理人 陳姿華
侯幸彤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3年3月5日113公審決字第76號復審決定（原處分：改制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112年8月3日北運段獎懲字第120006669號令）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(一)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(二)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，(三)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，(四)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，(五)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揆其意旨，無非是訴之變更或追加是在訴訟繫屬後始發生，對訴訟其他當事人及法院均造成負擔，故原則上應加以限制，以避免被告疲於防禦導致訴訟延滯，除非被告同意變更追加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，或有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始無禁止之必要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本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臺北運務段基隆車班組站務員，嗣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調派同段臺北站站務員；惟其於112年1月1日、8日、13至15日在社群媒體臉書「靠北台鐵」社團，發言公開主管之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，多次在無相關事證下，公開影射同事有貪污、偽造文書、違法包庇等言行，已達職場不法侵害「語言或心理暴力」之程度，言行失檢，臺鐵局臺北運務段遂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2款規定，於112年8月3日以北運段獎懲字第1120006669號令（另於114年11月12日函，載明言行失檢範圍），核予原告申誡1次之懲處（下稱原處分）。然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113年3月5日以113公審決字第76號復審決定，復審駁回；但原告猶不服復審決定，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臺鐵局已改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鐵公司）為由，追加交通部為被告。

三、經查：

依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：臺鐵局及所屬機構原辦理之各項業務，於臺鐵公司完成公司登記後，改由臺鐵公司概括承受辦理；則鐵局臺北運務段前於112年8月3日，以原處分，核予原告申誡1次之懲處，嗣原告提起復審後，臺鐵局於113年1月1日完成公司登記，依前開規定，臺鐵局及所屬機構原辦理之各項業務，改由被告概括承受辦理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78號判決同此見解）。據此，臺鐵局臺北運務段所辦理原處分之業務，因臺鐵公司已於113年1月1日完成公司登記並概括承受辦理，自應以臺鐵公司為起訴之對象；詎原告猶謂臺鐵公司不具被告適格，逕追加非原處分機關之交通部為被告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所列應予准之情形有別，難認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追加非原處分機關之交通部為被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3 法官 高維駿

04 法官 黃翊哲

0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1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01

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3

書記官 陳玟卉